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1.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

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公司未在复核申请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鼎新”。

3. 其他安排

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赖先生，联系电话：1382873360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胡女士，联系电话：027-8771875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